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上字第37號

上　訴　人　林家瑞
訴訟代理人　凌進源律師
被　上訴人　丁仁傑
被　上訴人　全方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崑明
被　上訴人　蘇哲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 年11月21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7 年度訴字第563 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8年4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起訴主張：上訴人為「美術東世界大樓」門牌號碼高雄市○○○○路○○○ 號9 樓（下稱：系爭建物）住戶；全方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方衛公司）為上該大樓委託之管理保全公司，丁仁傑、蘇哲平受僱於全方衛公司，擔任大樓駐衛保全員。上訴人夫妻在臺南經商，時常往返高雄、臺南兩地，為免疏漏信件遂告知保全員，如有上訴人信件，務必收下後通知上訴人前來取信，並於大樓管理室設置有專收信件袋。上訴人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提起104 年度重訴字第274 號損害賠償訴訟，請求訴外人李崇勇等人賠償新臺幣（下同）4,872,432 元，詎丁仁傑收受臺南地院寄送上訴人之民國104 年12月25日開庭通知書後，竟未通知上訴人取信，蘇哲平於105 年1 月5 日收受臺南地院寄予上訴人開庭通知書，亦未通知上訴人取信，致上訴人遲誤言詞辯論期日兩次，依法被視為撤回起訴，且因時效消滅而不能求償。丁仁傑、蘇哲平因故意或過失未代收上訴人信件之行為，共同侵害上訴人權益，應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85 條之規定負連帶賠償責任，而全方衛公司為丁仁

傑、蘇哲平之僱用人，應依民法第188 條第1 項規定負連帶賠償責任。上訴人另依民法第544 條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損害，損害金額以上訴人在前述案件請求李崇勇等人賠償之數額計算，金額為4,872,432 元。聲明：㈠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4,872,432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上訴人方面：

㈠全方衛公司以：事發當時系爭建物為訴外人洪日富（上訴人配偶之胞兄）所有，並出租予訴外人李豐榮，上訴人並未實際居住在系爭大樓，系爭大樓管理委員會之住戶資料調查表，亦無登載上訴人姓名。依全方衛公司與該大樓簽立之104 年服務合約第11條免責事由第6 項，關於大樓人員於該契約明文約定之保全服務外，未經公司書面同意，額外要求公司駐衛人員提供服務所致損害者，公司不負賠償責任。況上訴人為維護其個人權益，理當主動掌握訴訟訊息，並應主動向法院陳報其得收受通知之地址，上訴人並非系爭大樓住戶，僅係大樓區分所有權人之姻親，事後即要求公司之駐衛保全員須將上訴人之信件另行設置專收信件袋，而非使用大樓住戶之專屬門牌信箱，顯然與現行住戶信件管理情形有悖，且全方衛公司與大樓管理委員會就此均無相關書面承諾或通知，上訴人片面之詞，全方衛公司自無賠償之理。又上訴人未留有聯絡地址及電話可供駐衛保全人員聯繫，丁仁傑、蘇哲平於未能聯繫上訴人之情形下，依作業流程以「查無此人」之狀況將信件退回郵局，並無違誤，上訴人請求賠償難認有據。

㈡丁仁傑以：系爭大樓信件之送達，乃時任秘書即訴外人吳家綺之權責，該大樓住戶清單亦無從得知上訴人之聯絡方式，其所為並無不法侵害上訴人權利可言。

㈢蘇哲平以：其擔任系爭大樓夜班保全員，從未曾代收受上訴人信件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上訴人不服，提起一部上訴，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160 萬元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則請求駁回上訴。

四、不爭執事項：

㈠上訴人在臺南地院103 年度易字第639 號刑事案件，對該案之李崇勇、李琦珊、李琦玲、李琦珩等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該法院刑事庭將之移該院民事庭（104 年度重訴字第274 號），該院嗣以上訴人連續兩次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庭視為撤回（見附表）。

㈡被上訴人丁仁傑、蘇哲平受僱於全方衛公司，派駐在系爭大樓擔任管理員。

㈢上訴人稱其戶籍地之房屋（即系爭房屋）實質上為其所有，而登記訴外人洪日富為所有權人，並經上訴人配偶洪曉真出租與訴外人李豐榮使用。

㈣丁仁傑曾代收臺南地院104 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通知書，以查無此人退回該通知書。

㈤臺南地院104 年12月7 日通知書經全方衛公司派駐系爭大樓之保全收件，並於105 年1 月6 日退回臺南地院。

㈥臺南地院105 年1 月20日言詞辯論通知書為公示送達，經鼓山區公所收受並張貼公告。

㈦104 年7 月13日、104 年7 月21日、104 年8 月17日、104 年8 月25日、104 年8 月31日上訴人夫妻之掛號信件，曾經全方衛公司派駐之管理員代收。

五、本院判斷：

㈠系爭坐落高雄市○○○○路○○○ 號9 樓房屋登記洪日富為所有權人，為兩造所不爭（原審卷第318 頁），並有地籍異動索引可稽（原審卷第156 頁）。上訴人主張其為上該房屋之實質所有權人，無非以：住戶資料調查表記載：「所有權人洪日富之地址、電話」，實為上訴人夫妻之地址、電話，及

上訴人配偶黃曉貞曾於104年4月12日將系爭建物出租予李豐榮為據（原審卷第40、161至165頁），惟，是否為實質之所有權人並非本件之爭點，實質所有權人，若將大樓之房地所有權登記在他人名下，而非經常居住該處，並登記為該大樓之住戶，並不因設籍該處而成為大樓住戶。

㈡經查，系爭大樓住戶資料調查表記載系爭房屋（即美術東四路289號9樓）所權人為洪日富，承租人李豐榮，住戶成員陳姿靜、林詩珊（原審卷第40頁、第168頁），大樓住戶清單亦僅顯示洪日富、李豐榮等四人（同卷第65頁），證人即房屋承租人李豐榮證稱：系爭房屋有留一間房間讓上訴人到高雄辦公時住，但上訴人不是長期居住，而是偶爾暫住一晚（原審卷第216頁至第218頁）。上訴人雖以：於104年9月以前，大樓管理室保全員有多次替上訴人收取信件（見不爭執事項七），伊亦有在管理室設置專用收信袋，留有手機號碼（0000000000號，見原證5即原審卷第135頁），可見保全員丁仁傑拒收上訴人信函，係故意或過失侵害上訴人權利云云據為主張。然據證人即該大樓管理員何樹宏證陳：我是從102年1月23日任職迄今，上訴人未住在系爭大樓，我所以會通知上訴人領信，是因為前一家保全公司這樣做，我接手後就跟著做；後來我同事說電話變成空號，我就不再代收上訴人的信件。我未曾撥打過上訴人的0000000000號電話。至於原證5（原審卷第135頁）是上訴人因上開事件來大樓鬧過後才有紙袋的，上訴人夫妻或屋主洪日富均未曾要求我幫上訴人收受信件（原審卷第187頁至第190頁），綜上各情，顯見上訴人確非系爭大樓住戶。而何樹宏之前所以曾代收上訴人信件，係因先前另一家保全公司人員對其告知，何樹宏始跟著做，並非因上訴人係該大樓住戶或上訴人有對全方位公司或對何樹宏告知之故。上訴人所指伊之專用收件袋（原證5），亦係前案被台南地方法院視為撤回起訴後，上訴人到大樓管理室鬧過後才有的，並非上訴人先前就已設置該處。

㈢丁仁傑係104 年9 月30日進入全方位公司，於同年10月9 日派駐系爭大樓擔保全員，其於104 月12月7 日固有收到台南地院寄給上訴人之通知（即附表編號2 ），據丁仁傑陳稱：李豐隆（租戶）那時住樓上，我按對講機聯繫不到，就打住戶調查表所記載之所有權人洪日富手機0000-000000 （原審卷40頁），打過去是空號而無法連繫，故而將之退回法院，並將情形記載在收件簿內。上訴人雖辯陳：該電話係其妻洪素曉真使用，否認丁仁傑所述有撥打0000000000號手機之情，並謂被上訴人應就其有打該電話負舉證之責云云。然如前述，上訴人並非住戶，大樓之管理室之保全人員並無其名字或資料，丁仁傑亦未受上訴人之託或受有告知，其本即無通知上訴人之義務或可能，微論該電信資訊已逾行動通知通信紀錄6 個月之保存期限（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查詢電信通信紀錄實施辦法第5 條第1 項第3 款），且上訴人既主張該手機係其配偶使用，則其可得查詢之時機，較諸被上訴人方便，就被上訴人而言，亦不可能得以舉出直接證據證明丁仁傑有打該手機，然徵諸丁仁傑於104 年12月7 日代收附表編號2 之通知書，翌日才以查無此人退回該通知書，及事件發生以後，上訴人去找何樹宏質問時，何樹宏當場將丁仁傑所留「查無此人」之紙條LINE予丁仁傑，詢問該紙條是否丁仁傑所為之留言，丁仁傑即表示「是啊！怎麼了」、「他是屋主嗎？還是租戶？」顯示丁仁傑確不知上訴人為何人之情（原審138 頁），衡情當足認定丁仁傑有進行確認，始會如是（上該大樓之收件簿內亦有註記「原連絡TEL 已是空號，查無此人」；見上訴人所提證物九，即原審卷193 頁）。此再印證何樹宏所證：後來同事說電話變成空號，我就不再代收上訴人信件乙情，更得確認。查現今社會上，常有因稅捐、補助、教育學區等各種因素考量，將戶籍設在未實際居住之處，乃吾人生活中習見之現象，自不能因上訴人設籍該處，憑以認定上訴人即為系爭大樓住戶，上訴人既非該大樓住戶，已說明如前，丁仁傑未能聯繫得洪日富，依住戶資料調查

表所載，確認上訴人並非大樓住戶，遂將附表編號2 通知書退回臺南地院，供臺南地院依法處理，自難認丁仁傑此該行舉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上訴人權利可言。上訴人主張丁仁傑所為係不法侵害其訴訟上權利云云，核屬無據。

㈣被上訴人蘇哲平抗辯：其係104 年11月到職，其到職時是晚班，至到105 年1 月才擔任早班，上訴人所指代收信件部分伊不清楚，伊未曾收到上訴人所指台南地院通知之函件。經查，附表編號3 該次庭期送達證書僅蓋該大樓管理室收發章，受僱人欄並未打勾亦無簽名，附表編號1 之庭期通知書退回臺南地院之信件封面，僅蓋有大樓管理室收發章，送達證書僅亦並無受僱人簽名（台南前案影卷第12頁反面至第13頁、第19頁）。是以上訴人主張該附表編號3 之庭期通知書係蘇哲平收受，與事證不符，上訴人亦未舉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則其主張蘇哲平對伊為侵權之主張，自屬無稽。

㈤侵權行為所發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以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為其成立要件，若其行為並無故意或過失，即無賠償可言。又按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或因逾越權限之行為所生之損害，對於委任人應負賠償之責，民法第544 條固定有明文。又受任人對於委任人所應負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責任，須有委任關係存在，且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或有逾越權限之行為，因而造成委任人之損害，受任人始負損害賠償責任。全方衛公司係與系爭大樓管理委員會簽立該大樓駐衛保全服務契約、管理維護服務契約（原審卷第92頁至第108 頁），是以得請求全方衛公司履行上開契約之對象為系爭大樓管理委員會，縱全方衛公司依契約應向該大樓全體之住戶為給付，亦僅就契約所約定之特定範圍及項目，依指示向該大樓全體住戶為給付，是而微論大樓住戶並非因此而取得對全方衛公司請求履行契約之權利，況如上述，上訴人既非該大樓之住戶，被上訴人亦無另受有上訴人之委任代其受領信件並負責通知上訴人領取之情，則上訴人主張其與全方衛公司間存有上開契約，依民法第544 條之

規定及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85 條、第188 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損害云云，亦非足取。

六、綜上，上訴人外觀上並非高雄市○○○○路○○○ 號9 樓房地所有權人，亦非該房屋所在「美術東世界大樓」（系爭大樓）住戶，從而其主張依侵權行為及委任契約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160 萬元本息，不應准許。原審駁回其請求及假執行之聲請，核無違誤。上訴論旨猶執詞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上訴。又本件攸關爭點之基礎事實已明，兩造其餘攻防及所提資料，均不影響上開認定及判決結果，爰不一一列敘，併此敘明。

結論，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4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許明進

法　官　甯　馨

法　官　黃宏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5　　日

書記官　陳怡軒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

附表			
編號	言詞辯論期日/開庭狀況	原告言詞辯論庭期通知書收受日期/情形	臺南法院審理情形（指該院104 年度重訴字第274號）
1	104年12月2日 此次庭期取消	104年11月4日 送達系爭大樓，因原告遷移而將庭期通知書退回 ---------- 書記官電話聯絡原告取消庭期之事，聯絡後為電話語音信箱	被告具狀聲請改期，法院因而取消庭期，另定新庭期。書記官並電詢原告新址，惟原告於該院99年度司票字第143號案件所留存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為空號
2	104年12月30日 原告未到庭， 被告拒絕辯論	104年12月7日 丁仁傑收受通知書，因查無此人而於107 年12月8日退回	法院併於104年12月8日公示送達，並於104 年12月10日公告
3	105年1月20日 原告未到庭， 被告拒絕辯論	105年1月6日 送達系爭大樓，並由該大樓管理室收受	法院併為公示送達，並經高雄市鼓山區區公所於105年1月7日公告
備註	㈠臺南法院認兩造遲誤言詞辯論期日，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該院依職權續行訴訟，無正當理由仍遲誤不到，視為撤回其訴。 ㈡臺南地院於105年2月22日公示送達應通知原告之視為撤回通知函。		